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股份”或“公司”）经证监会《关于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4,997,60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99,999,995.48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2,333,616.38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87,666,379.10 元。公司增发股票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信证券”）作为正在履行恒通股份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恒通股份开展了现场检查工作，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孙婕、郑文英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3 年 1 月 12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郑文英、栾小飞

（五）现场检查手段

- 1、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
- 2、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3、查看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 4、查阅上市公司 2022 年召开的历次三会资料；
- 5、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 5、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运用凭证等资料；
- 6、查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 7、查阅和复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8、核查公司 2022 年以来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资料。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恒通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较有效执行；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审议、表决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比对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恒通股份已披露的公告与

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2022 年以来三会文件及公告，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往来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良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本次现场检查，恒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逐月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使用明细台账并抽取了资金使用凭证，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恒通股份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恒通股份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业务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认为，恒通股份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恒通股份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能够按照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备查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六、现场检查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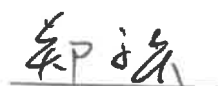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恒通股份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自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以来，恒通股份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 婕



郑文英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8 日

